

雄环审[2020]24号

关于南雄市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南雄市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）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选址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19401.4m²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° 15'54.2"，N 25° 06'01.0"，主要生产农药悬浮剂、水分散粒剂、可湿性粉剂、乳油等复配产品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产能 7000 吨/年，二期新增产能 3000 吨/年。项目拟建综合楼 1 座、孵化楼 1 座、丙类车间 1 栋、丙类仓库 1 栋、甲类仓库 2 栋、甲类车间 2 栋，其中孵化楼、丙类仓库和丙类车间为二期建设内容，其余为一期建设内容，建、构筑物占地 8052.5 m²，总建筑面积 13231.50m²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氯虫苯甲酰胺、烯啶虫胺、氰氟虫腙、螺虫乙酯、丁氟螨酯、啮虫酰胺、茚

虫威、呋虫胺、甲氧虫酰肼、噻虫嗪、联苯肼酯、虫螨腈、噻虫啉、阿维菌素、吡蚜酮、噻虫胺、异丙威、噻嗪酮、乙螨唑、螺螨酯、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啉菌噁唑、噻唑膦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丙环唑、氟吡菌酰胺、肟菌酯、啉氧菌酯、氟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氨唑草酮、二氯喹啉酸、五氟磺草胺、异噁唑草酮、噁唑酰草胺、啉磺草胺、炔草酯、乳化剂、润湿剂、高岭土、消泡剂、表面活性剂、PAM、分散剂、三甲苯、乙醇等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液体灌装机、旋盖机、铝泊封口机、贴标机、打带包装机、液体生产线、搪瓷搅拌釜、真空泵、贮罐、立式铝泊袋分装机、水冷式冷水机、搅拌机、造粒机、水平分装机、烘干机、砂磨机、压滤机、微波消解仪；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50 人，其中一期约 180 人，二期约 70 人，不在厂内食宿，工作时间为 300d/a，每天一班制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，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水排放量为 1640t/a，COD_{Cr}：0.066t/a，氨氮：0.008t/a，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；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663t/a，VOCs：0.114t/a，根据“等量替代”原则，项目新增

VOCs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“一企一策”企业VOCs合计减排量（81.286吨）中剩余减排量47.4312吨中核拨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换领排污许可证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

2020年9月11日